

多名大狀會歷任主席及副主席均為「香港人權監察」創會成員

# 肥黎大狀會疑勾外力多貓膩

被控欺詐及違反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多項罪行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可謂反中亂港的核心分子。香港文匯報記者18日翻查資料發現，黎智英與目前備受質疑的香港大律師公會新任主席夏博義、早前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的「人權律師」關尚義等涉嫌重大犯罪或頗具爭議的人之間均有關係。

同時，記者發現多名大律師公會的前任或現任主席及副主席，均是「香港人權監察」的創會成員，可謂是一套人馬，兩個招牌，而「香港人權監察」自成立起，長期受外國勢力資助更是街知巷聞，相信相關部門要對攪炒派錯綜複雜的關係網以及當中的利益關係進行徹查，以向市民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黎智英被押到高等法院出席其保釋申請聆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保衛香港運動」在政總外請願要求取締大律師公會。



促拒肥黎保釋



在高等法院處理黎智英保釋申請期間，「葵青社區事務關注組」、「香江情·中國心」等多個民間團體在高等法院外示威，促請司法機構審慎處理其保釋申請，以彰顯法治權威。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 黎智英高院再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去年12月獲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李運騰批准以1,000萬元(港幣，下同)現金及30萬元人事擔保保釋。律政司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終院裁定李運騰錯誤詮釋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保釋門檻，遂撤銷黎智英的保釋。黎智英18日到高等法院再申請保釋，由另一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處理。彭官聽取陳詞後拒絕其保釋申請，黎智英繼續還押。

黎智英18日缺席其8·18非法遊行案的審訊，被押到高等法院出席其保釋申請聆訊。法官彭寶琴在開庭時表示，為保障被告利益，以及確保日後審訊能公平公正，下令傳媒不得報導保釋申請的內容，僅可報導保釋結果。律政司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而黎智英由資深大律師黃繼明和黃佩琪代表。彭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拒絕黎智英的保釋申請。根據總裁判官蘇惠德的決定，黎智英將到4月16日其案件在西九龍法院再提堂。

## 「保港」質疑大狀會涉違社團例促徹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日前發表修改香港國安法部分條文的言論，公會竟稱其言論屬「個人意見」。有團體18日到政府總部外請願，強烈譴責香港大律師公會企圖推卸責任，並質疑該公會涉嫌觸犯《社團條例》，要求保安局徹查此事。

## 指8·18遊行非法 控方：各被告明知故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9名攪炒政棍被控前年8月18日參與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案，1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控方讀出開案陳詞及播放呈堂新聞片輔助舉證，指各被告是明知遊行屬《公安條例》下的未經批准集結，而遊行是在各被告領導下組成隊形進行。本案9名被告，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其中，梁耀忠及區諾軒已認罪，黎智英、李卓人、吳靄儀、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及李柱銘不認罪而須受審。控方在陳詞中詳細列舉警方發出的維園集會不反對通知書內容、警方反對上訴理由等，及詳細「民陣」記者會中的對答、案發當日維園台上「民陣」各負

責人的發言等整個過程。控方指出，被告在遊行當日和前一天的發言，清楚反映他們知道警方反對遊行。在梁國雄和區諾軒反覆叫「我有權遊行，毋須警方批准」時，在旁邊的被告不但沒有離開，還繼續帶領遊行，加上警方反對遊行的消息廣泛報道，故其餘被告必然知情，此乃無可抗拒的推論。控方續指，黎智英、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和李柱銘分別是有影響力者或前議員，帶領市民離開維園及帶頭展示橫額，啟動「流水式集會」，沿途更帶領叫口號鼓動參加者及指明終點。同時，遊行是在各被告領導下組成隊形進行。其中，李卓人手持揚聲器走在最前，黎智英、梁國雄、何秀蘭、何俊仁、梁耀忠、李柱銘和區諾軒從後拿起

橫額遊行，數千人跟隨，吳靄儀則在高士威道加入，走在右前方及手持橫額的黎智英身後。控方在陳詞中提到，當日有集結者辱罵警員，隨着人數漸增，現場氣氛也漸緊張，警方為免場面激化而撤走警員，故當日並沒有拘捕任何被告，是為免刺激群眾情緒引發混亂，同時評估顯示可能有暴力示威者混入遊行，若警員遇襲而作出反擊，恐令警員嚴重受傷。至於有被告提出對《公安條例》的法律爭議，控方指，有關的法律挑戰已在2005年梁國雄一案中由特區終審法院處理過，法庭可以依賴終院判詞，而警方過往對遊行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大量數字，反映警方並無干預集會自由。